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丰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续期债务管理工具，保护持有人合法权益，规范同意征集机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交易商协会对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发行人、持有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指引要求实施同意征集。

第四条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应按照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要求事先在发行文件中明确约定征集事项范围、征集程序、表决比例、征集结果的生效条件和约束力等重要事项，约定内容不得低于本指引要求，并且应就同意征集机制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有关规定，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

项，可实施同意征集：

（一）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二）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四）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五）发行人拟变更其他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六）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未参与征集、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第八条 在同意征集实施前，发行人应做好征集准备工作，确定同意征集实施流程，拟定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方案等文

件。

在准备期间，发行人可与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法律顾问等中介服务机构沟通，听取中介服务机构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征集方案。

第九条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二）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三）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四）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五）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七）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负债管理计划，如债务融资工具置换、要约回购等安排。

第十条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应当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且不少于1个工作日。发行人应当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

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第十一条 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征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二）同意征集事项及征集依据：包括征集事项的内容、是否属于同意征集事项范围等；
- （三）同意征集开放期和同意征集截止日；
- （四）同意征集回执；
- （五）同意征集回执递交方式和递交要求；
- （六）明确持有人是否有权撤销同意，如果有权撤销，需明确撤销权行使方式；
- （七）同意征集方案的生效表决比例、议案获得同意及未获得同意的后果；
- （八）一定时间内的主动负债管理计划（如有）：包括拟采取的主动负债管理行动、目的等；
- （九）其他与同意征集相关的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有关方案或计划；
- （十）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应当分别制定征集方案，持有人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设置合理的同意征集开放期，给持有人判断同意征集方案、递交同意回执等预留必要的合理时间。同

意征集开放期最短应设置 2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发行人可以撤回征集方案，但撤回征集方案的通知应当在征集方案到达持有人前或者与征集方案同步到达持有人。

征集方案到达持有人后，发行人不可撤销。

第十四条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第十五条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征集回执的方式对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求事项行使表决权。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三）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四）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五）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第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发行人的征集方案，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发行文件可以约定高于 90%的表决权通过比例。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

（三）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同意征集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对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

公告一同披露。

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同意征集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可以在发行文件中约定，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后，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可以聘请存续期管理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同意征集，为同意征集方案设计、制定、实施、协助查询持有人名册、与持有人沟通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同意征集的征集公告、征集方案、持有人回执、持有人异议回执、征集结果公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征集方案发送前和同意征集截止日日终的持有人名册等全套同意征集文件和资料由见证同意征集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 5 年。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实施同意征集未按本指引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可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二十六条 对未按本指引要求的程序实施同意征集的发行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业务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可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二十七条 上述违规事项情形明显轻微或者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自律管理措施。

上述违规事项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